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深光卫传罚〔2022〕09-12号

第1页 共1页

被处罚人：深圳德康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田寮德康口腔诊所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6NB30Q
住 所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湾路35号101
负责人：肖文伟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族 职务：负责人
联系电话：13603031753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存在：于2022年7月26日和27日未按照规定对患者张先仕、黄汉洪进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病预检、分诊的违法事实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：1.现场笔录1份共1页（2022年8月4日）；2.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共1页（2022年8月4日）；3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复印件2份共3页（2022年8月4日）；4.肖文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（2022年8月4日）；5.网页截图打印件1份共3页（2022年8月4日）；6.肖文伟询问笔录1份共2页（2022年8月5日）；7.现场笔录1份共1页（复查，2022年9月6日）；8.授权委托书（2022年1月1日）；9.林燕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（2022年1月1日）为证。

你单位违反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“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，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、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、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；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、安全防护、消毒、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“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造成传染病传播、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降级、撤职、开除的处分，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、控制工作、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；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深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第二版）》序号64“裁量情形：‘一般’‘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、控制工作、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。’、裁量基准‘通报批评，警告。’”的规定，本案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系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、控制工作，且未发现造成传染病传播、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，属于一般的裁量情形。本机关决定予以你：（1）警告；（2）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，本机关已于2022年8月4日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：相关法律、法规等条文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相关法律、法规等条文

(深光卫传罚〔2022〕09-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附件)

第1页共1页

一、违反条款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“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,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、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、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;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、安全防护、消毒、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。”

二、处罚依据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“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;造成传染病传播、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,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法给予降级、撤职、开除的处分,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(一)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、控制工作、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;”

三、行政处罚的执行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

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;

(二)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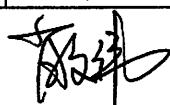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根据法律规定,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;

(四)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

四、相关自由裁量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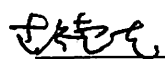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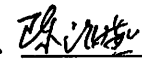
基准名称	《深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(第二版)》	
序号	64	
违法行为	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、控制工作、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。	
违反规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,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、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、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;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、安全防护、消毒、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。	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;造成传染病传播、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,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法给予降级、撤职、开除的处分,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 (一)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、控制工作、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;	
裁量情形		裁量基准
从重	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、控制工作、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,造成传染病传播、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。	通报批评,警告;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。
一般	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、控制工作、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。	通报批评,警告。

当事人签收:



(以下空白)

送达人:

、

执法证件号:

010910、00862

2022年10月9日

2022年10月9日、2022年10月9日

备注:本相关法律、法规等条文一式两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